

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1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H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与境外融资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加快公司业务的国际化战略，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及运营需要，公司拟发行H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公司将充分考虑现有股东的利益和境内外资本市场的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即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或同意延长的其他期限）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具体发行及上市时间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状况和相关监管部门审批、备案进展及其他相关情况决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要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公司注册处等相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核准或备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积极与相关中介机构推进本次发行的工作，除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外，其他关于本次发行的具体细节尚需进一步商讨。

本次发行能否通过审议、备案和审核程序并最终实施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根据本次发行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3日